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313191491-00220469

城镇房屋体检数据质检和技术支持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代理机构: 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8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
2025年05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13191491-00220469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基本 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城镇房屋体检数据质检和技术支持	1		2266000.00	房屋体检、排查等数据匹配复核；城镇非建筑专项排查示范	2266000.00	

					和 技 术 指 导 ; 房 体 检 和 非 居 建 建 筑 专 项 排 查 技 术 支 持 等		
--	--	--	--	--	---	--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城镇房屋体检数据质检和技术支持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 2025-05-29 至 2025-06-06 (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5-06-09 16:00:00 时前半小时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到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701 号西岸国际人工智能中心 10 楼, 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六、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5-06-09 16:00:00 时整在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701 号西岸国际人工智能中心 10 楼开启, 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 (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 并携带身份证件等有效证明出席)。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3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小微企业有关政策：</p> <p>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中型及以上企业不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4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5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不允许 。
6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2份。
7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8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9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合同
10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11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color>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color> 。
1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代理费及专家评审费组成。 代理费：费率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取。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4、“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

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

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八）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九）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商务文件

（1）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7)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

(8)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9)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10) 报价一览表；

(11)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13)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技术文件

(1) 服务方案（至少包括工作的整体概述、具体实施方案）

(2) 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4)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可能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递交保证金）

-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开收据。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供应商开给**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正式收据。

- 5、保证金不计息。
- 6、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7、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九）情况的除外】；
- (2)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方应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方应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八）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响应文件；
-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5、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6、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 7、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 8、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9、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10、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11、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按《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如采购人代表出席评标，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

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

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2家】。
-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

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城镇房屋体检数据质检和技术支持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10	1、以投标报价中经评审的合理 最低价为基准价, 得基准分 10 分; 2、投标价等于基准价者得 10 分; 3、其他投标报价的得分 = (基准价/投标报价) *10 分; 4、不符合报价要求的得 0 分。
类似业绩	0~10	2022 年 4 月 1 日至今, 具有相关业绩并提供对应合同附件的, 每 1 个得 2 分, 最多得 10 分;
项目解读	0~10	根据项目需求, 背景解读是否细致, 方案是否贴切, 相对较优的得 8-10 分, 相对良好的得 4-7 分, 相对一般的得 1-3 分, 没有得 0 分。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5~20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合理、完整, 优良的得 16-20 分, 一般的得 10-15 分, 差的得 5-9 分。
项目资料	5~20	项目资料收集的完整性、优良的得 16-20 分, 较好的得 10-15 分, 一般的得 5-9 分, 差的得 1-4 分。
供应商简介	1~10	企业规模、财务状况、社会声誉、管理水平,

		优良得 8-10 分, 一般得 4-7, 差得 1-3 分。
项目负责人简况及承担类似业绩	0~5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证书, 有得 3 分, 没有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承担类似业绩经验, 每项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项目质量和进度的保障措施	1~10	项目质量和进度的保障措施, 优良的得 8-10 分, 一般的得 4-7 分, 差的得 1-3 分。
项目组成员配备及相关经验	1~5	项目组成员配备合理、相关经验丰富, 优良得 4-5 分, 一般得 2-3 分, 差得 1-2 分, 无该内容得 0 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城镇房屋体检数据质检和技术支持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城镇房屋体检数据质检和技术支持

二、项目实施的目的、依据

为落实住建部关于房屋安全管理三项制度工作要求，完善城镇房屋定期体检制度，持续优化我市城镇房屋安全风险评估预警大模型，本项目计划对房屋体检数据、城镇非居建筑排查数据等进行匹配复核，对非居建筑专项排查结果进行内业抽查和外业检查，提升数据质量。

三、项目内容

根据全市房屋安全三项制度的工作推进及城镇非居建筑专项工作方案要求，项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对老旧小区房屋修缮查勘数据、房屋体检数据、城镇非居建筑排查数据按照上海市房屋安全风险评估模型要求进行数据标准化治理、模型计算等数据质检工作，对项目涉及的自然幢房屋基础信息及图斑形状等进行匹配复核。

二是通过对部分体育、养老类建筑，以及部分改造过的商业建筑进行排查示范，指导各区、各有关条线部门开展城镇非居建筑专项排查。以浦东、黄浦、闵行、静安、徐汇、普陀、宝山作为示范区，对 2000 年前（含）的体育建筑、2000 年前（含）的养老建筑、经改造的商业建筑和低效产业园区建筑中约 230 万平米非居建筑开展排查，从房屋基本信息、房屋使用情况、房屋结构情况、图斑信息等方面进行排查，按照统一的格式要求和技术标准形成排查成果文件，并整理形成典型排查示范案例集。

三是为各区开展城镇房屋体检和非居建筑专项排查提供技术支持、培训、数据处理和日常答疑服务等。

具体实施要求：所填报数据要求符合《关于城市城房排查质检审核工作的通知》（建办保〔2023〕21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城镇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沪房规范〔2021〕3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城镇非居建筑专项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沪房更新〔2025〕53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四、项目要求及考核标准

项目最终成果包括示范排查每幢排查房屋信息表、排查照片及图斑信息，形成一房一册，汇总示范排查工作成果报告 1 份。房屋城镇房屋体检数据质检和技术支持的过程记录、最终成果，以及城镇房屋体检数据质检

工作成果报告 1 份。以上报告内容由招标人负责审查确认。相关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具体要求内容以合同为准。

五、时间进度要求

2025 年 8 月中旬前形成初步成果, 2025 年 11 月中旬前完成终期成果报告。

六、成果认定

最终成果需通过采购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七、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 226.6 万元人民币。

八、对投标单位的要求

- 1、具有有效期内营业执照；
- 2、具有房屋安全排查或信息技术服务相关工作经历和业绩，项目经理应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
- 3、具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上海市房屋质量检测证书；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本项目投标需满足中小企业 100% 的合同额。

九、采购人联系方式

单位：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联系人：王彦

联系电话：2311617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城镇房屋安全隐患整治跟踪检查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编码：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签订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的示范文本，仅适用于受托方为处理委托方的委托事务的行为。
- 二、本示范文本的条款均为提示性条款，供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约时参考，双方可以根据协商情况进行修改和增减，以便达成有约束力的正式合同。合同中未尽事宜，也可由双方当事人另行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条款予以明确。
- 三、本示范文本的条款中的空白处由双方当事人可根据实际要求选择或填入，凡双方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 四、正式合同签订前，双方当事人应相互校验资质、证照等证明文件。
- 五、双方当事人使用本示范文本前应仔细阅读，认真了解各条款内容，确保在使用示范文本时，对条款及内容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达成了充分的理解，尤其是示范文本中免除或者限制一方责任的条款有充分了解和预期，并接受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及风险。

委托服务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事务如下：

一是对老旧小区房屋修缮查勘数据、房屋体检数据、城镇非居建筑排查数据按照上海市房屋安全风险评估模型要求进行数据标准化治理、模型计算等数据质检工作，对项目涉及的自然幢房屋基础信息及图斑形状等进行匹配复核。

二是通过对部分体育、养老类建筑，以及部分改造过的商业建筑进行排查示范，指导各区、各有关条线部门开展城镇非居建筑专项排查。以浦东、黄浦、闵行、静安、徐汇、普陀、宝山作为示范区，对 2000 年前（含）的体育建筑、2000 年前（含）的养老建筑、经改造的商业建筑和低效产业园区建筑中约 230 万平米非居建筑开展排查，从房屋基本信息、房屋使用情况、房屋结构情况、图斑信息等方面进行排查，按照统一的格式要求和技术标准形成排查成果文件，并整理形成典型排查示范案例集。

三是为各区开展城镇房屋体检和非居建筑专项排查提供技术支持、培训、数据处理和日常答疑服务等。

具体实施要求：所填报数据要求符合《关于城市城房排查质检审核工作的通知》（建办保〔2023〕21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城镇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沪房规范〔2021〕3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城镇非居建筑专项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沪房更新〔2025〕53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2. 服务要求：

项目最终成果包括示范排查每幢排查房屋信息表、排查照片及图斑信息，形成一房一册，汇总示范排查工作成果报告 1 份。房屋城镇房屋体检数据质检和技术支持的过程记录、最终成果，以及城镇房屋体检数据质检工作成果报告 1 份。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 乙方完成委托事务的服务人员为乙方响应文件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服务人员不得更换。经甲方同意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替换同等或更好的人员。

4. 乙方须按以下工作安排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事务：

- (1) 2025年8月15日前：形成初步成果；
 - (2) 2025年11月15日前：完成最终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
5. 甲方有权根据委托事务的实际需要合理调整乙方的工作安排以及服务内容、要求，但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6. 在委托期限内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委托事务的进展情况及质询乙方提供的服务，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的质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做出答复。
7.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的方式：示范排查每幢排查房屋信息表、排查照片及图斑信息，形成一房一册，汇总示范排查工作成果报告1份；房屋城镇房屋体检数据质检和技术支持的最终成果，以及城镇房屋体检数据质检工作成果报告1份。

二、委托期限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委托期限届满前1个月，甲乙双方有意续约的，可协商签署延期协议或签订新一期的合同。

三、验收

1. 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委托事务，并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是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2. 乙方在本合同正式签署前，为签署本合同所进行的准备工作或完成的相关服务事项，同样作为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根据相关约定由甲方进行验收。
3. 如乙方完成的委托事务未能通过甲方的验收，则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重新调整，重新调整完成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再次验收。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完成委托事务获得的服务费总计：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前述费用包括乙方的服务报酬、税费、设备费、差旅费、交通费等，是乙方完成本合同获得的全部报酬。
2. 双方当事人选择以下第 (二) 种方式作为本合同的付款条件：

(一)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二) 分批支付

分_2_次进行	支付比例_%	金额
合同签订后_30_日内	50%	
完成委托事务并通过验收后_30_日之内	50%	

(三) 甲方在乙方完成全部委托事务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四) 甲方在乙方完成全部委托事务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五) 其他: 如工作量变动, 增加部分, 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余费用, 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减少部分, 甲方在合同未支付款项中扣除未完成部分金额(单价按中标单价)后, 向乙方支付; 若未完成部分的金额超过未支付款项的, 乙方应当将超过部分返还给甲方。

3. 付款条件成就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后_20_个工作日内审核, 审核通过后以银行转账或支票等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实际支付时间按财政拨付时间为准)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务所需的基础资料。
3. 甲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 并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

4. 甲方不同意乙方把委托事务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若甲方同意乙方把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乙方应对第三人的行为负责。
5. 甲方可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评定、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完成合同项下的委托事务必须达到行业专业要求，并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标准，并且具有可实施性。
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服务要求，按时提交符合质量要求的服务成果，并对其成果的科学性、准确性、经济性、完整性负责。
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其委托事务的进展情况检查，并按照甲方的需求及时就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进行解释，并提供咨询。
4. 甲方及甲方指定的单位依据合同对乙方提交的各项服务成果的审核、批准、验收、采用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对其各项服务成果准确性、科学性、完整性等应承担的责任。
5. 乙方应对具体承办人员进行安全及职业道德教育并负责处理调查工作中出现的事故。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造成乙方工作人员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本合同期限届满且服务事项未完成的，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服务事项直至完成。

六、保密和知识产权

1. 服务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
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或者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所有甲方的信息以及服务成果严格保密，且仅限于为了履行本合同目的而使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转让给任何第三人，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权利主张，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其他约定

1. 甲方尽最大努力履行合同，但由于甲方财政审批、拨付等因素而未能如期支付费用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2. 乙方为多个主体的，全体乙方对本合同中乙方义务的履行以及违约责任的承担，

承担连带责任。

3. 。

八、不可抗力

1. 若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是由于火灾、辐射、战争、地震、台风、水灾、疫病、恐怖事件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则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无需承担未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其发生或结果不可预见和不可避免，且即使尽了审慎义务仍不能克服的事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此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具体情况及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原因。
2. 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严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推迟或取消本合同项下的某些义务。若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2 周，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合同。
3. 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尽全力克服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结果，减少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尽快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乙方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金额的 % 作为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逾期完成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3. 乙方应保证委托事项的完成质量。如乙方提交的委托成果经两次修正或修订后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全部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全部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乙方须按甲方实际损失向甲方赔偿；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有关知识产权的保证，乙方应负责处理并自行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6.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并赔偿损失。
7. 本合同所称的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和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且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当事人双方另行友好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的附件（如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委托服务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盖章)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城镇房屋体检数据质检和技术支持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13191491-00220469 （标项）

商务文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1、商务文件目录

1、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7)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
- (8)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9)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 (10) 报价一览表；
- (11)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12)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13)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 **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城镇房屋体检数据质检和技术支持) (编号为310000000250313191491-00220469)的磋商响应, 为此, 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 3、若成交,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90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为全权代表,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				

注：1、需提供近 3 年内（2022 年 4 月 1 日至今）相关类似业绩；
2、相关类似业绩需附合同关键页（封面、服务内容及盖章页）作为评定依据，未提供对应业绩合同附件的，不计算得分。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5:

报 价 一 览 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_____

城镇房屋体检数据质检和技术支持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

附件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7: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磋商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说明：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详见响应方须知前附表），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7:

正本或副本

城镇房屋体检数据质检和技术支持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313191491-00220469 (标项)

技术文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文件目录（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 (1) 服务方案（至少包括工作的整体概述、具体实施方案）
- (2) 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4)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0: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组成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业资格	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

项目主要成员情况表（一人一标）

本项目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学历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相关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1			
	2			
	3			
	4			
	...			

供应商可自行调整人员情况表格式。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_____ 项目 (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 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